

社会性质调查参考提綱的修改意見
及補充說明



中央民族学院印

1956.8.

原始社会调查提纲要点

(一) 经济

人类社会在最低的阶级，生产力的薄弱，不得不共同劳动，实行生产资料与产品的公有制，以保证人们的生存。与财产公有制相适应的异性的公有制（即乱婚）。这时的社会组织是原始游群，生活是不定的，时而散，时而合，游群内盛行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当时没有婚姻制度，所以也没有家族。（实例可参读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P.48）

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出现了新的生产工具，特别是复合工具和复合武器的大量使用，使人们相对定居的生活有了保障，反映到生产关系上就产生了新的、固定的社会组织——氏族公社，同时人们的婚姻也开始有了一定的规律。（参读原始文化史纲 P.124 及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P.42）。

原始社会最初的氏族是母系氏族，在生产上主要还靠采集，此外还有狩猎和捕鱼。这时已有性别和年龄的分工，妇女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之后，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不断金属工具的应用，以及社会劳动第一次大分工和社会劳动第二次大分工的同时，男子逐渐成为生产中的主导者，从而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取代，这时原始公社制度的生产关系就不再适合新生产力的发展，结果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逐渐转变为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参读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P.155—P.156）。

共同劳动和私有制的产生，促使氏族公社在瓦解和消失中，个体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最后血缘的氏族公社为地缘关系的或比邻关系的农村公社所代替。私有财产的不断积累，促使公社内部贫富的矛盾，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一时期，

产生了适於新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即奴隶制的出现。

(参考原始文化史纲 P.223.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P.157)

(二) 社会

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态是原始族群，以後，隨著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生产资料有了一定的保障，从而形成以自然血统关系为纽带的社会集团，氏族或氏族公社产生了。(关于氏族的组织机构可参考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P.81-P.84)。

最早氏族是母系氏族，也称母系氏族公社，这一时期社会主要的特点是：

- 1、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
- 2、血缘关系是按母系来计算的。
- 3、婚嫁，男子及其子女通常都属居住女方。
- 4、始祖母往往与图腾传说发生联系，图腾作为氏族的标志出现。
- 5、母权制发展的时代，氏族要员多半是由妇女来担任，但更要由始祖母提名及付氏族成员通过，全氏族成员有选择权，也有罢免权。

母权制是整个人类发展过程中普遍的一个历史阶段，它存在了很长的时间，现代世界所有的人类，不论他们的居住的地形如何各异，无不与母权制有关。所以这一切便决定了：在不同的时期，在不同的具体社会中间，母权制的发展是相互参差，而且很不平衡的(引自原始文化史纲 P.123)

(关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问题，请参阅原始文化史纲 P.138-139)

父系氏族或父系氏族公社是父系家族与宗族的总和组成，氏族土地私有和供用保持属公社集体的原则，但是除

森林、池塘、牧地概由全氏族共同使用外，其他土地，特别是适于耕作的土地，则分派各个家族。在父权制的社会里，由家族到部落的过渡，最初还是建立在民主的原则上的。（参阅原始文化史纲 P. 147）

父系氏族公社的一些特点：

- 1、生产力相当发达。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劳动分工和交换的发展。
- 2、由于婚姻制度到一夫一妻制，婚姻是独占的、严格的，婚姻约束非常牢固持久。（恩格斯解释这时一夫一妻制度，它决不是和解的，性爱的关系，而是男性压迫女性，也是男女两性对立与矛盾的现象）。
- 3、男子在经济生活中佔统治地位。父亲家族相继，财产也是父子相继。
- 4、家族构成独立的社会经济单位。财产私有制与奴隶制相互并行。
- 5、在男子经济权力支配之下，女子只属于附属的卑下地位。

不可忽视在父系氏族社会里，还仍然保留若干母系氏族残余形式。另外在氏族内部千百年来形成的惯例和规矩，世代相传，被固定下来，形成一定的体系，成为大家严格遵守的制度。

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通常是和丰友好的。但有时也发生冲突，最坏的原因是部落边界受到侵犯。（可参阅原始文化史纲 P. 142-150）

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的应用，动物常期的驯养及为家畜饲养，使集体劳动成为不必要。另外社会分工和交换亦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从而加速了原始公社制的瓦解，由于财产的

不平等，产生了贫富的分化，使氏族内部的矛盾和氏族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这些矛盾常常采用复仇的形式出现。到这时，氏族血缘的纽带废弛了，一个个的部落不断的从氏族中分离出来，被赶到新的地方，不同氏族的人到处离散起来，使共同经济利益特别要定居在同一村落内的各集团，聚合成另统一的组织，产生了比邻公社。

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这时家庭中——新的劳动力开始发挥其日益重要的作用——奴隶的出现，以及维护统治阶层的——一系列制度和暴力机构，也加强起来。就是这些在瓦解着的原始公社制内部，第一次出现了阶级的区分——区分为奴隶主和奴隶。

(参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R20-21)

奴隶社会制度转换要点

经济部分的说明

(一) 奴隶占有制度的产生

1. 奴隶占有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
2. 父权奴隶制的特点。
3. 父权奴隶制向奴隶占有制度的过渡

(二) 奴隶占有制度的生产关系

1. 奴隶占有制度的生产关系的主要特点。
2. 奴隶的来源
3. 奴隶占有制度比原始公社的进步性。
4. 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
5. 奴隶占有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

(三) 奴隶占有制度的瓦解和灭亡

1. 奴隶占有制度的矛盾的尖锐化
2. 奴隶起义和农民起义对于奴隶占有制度的瓦解所起的作用。

其他部分因本身就是纲目式的，故不再简化。

封建社会調查提纲要吳

一、经济

說明

1) 什么是封建经济？这是继奴隶社会形态之后（指一般情况而言），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这种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奴。

封建主义的农业生产关系是占领土地的生产关系。此外尚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95）

2) 封建经济的特吳：96-97頁。

i) 自然经济佔統治地位——封建主经济和个体农民经济均是自然经济。

ii) 封建制存在的前提是取得份地並束缚於份地上的小农个体经济。封建主就是靠剝削农奴而生活。不过在不同时期，剝削的形式有的不同而已（劳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

iii) 超经济的剝削。不如是剝削封建主不能得到足够的人。

iv) 生产技术低下，生产技术一般说来比奴隶社会有所提高，但生产技术，生产水平仍然是很低的。

3) 封建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由上述情况可以把它概括如下：“封建主在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的基础上，用剝削依附农民的办法，攫取剩餘产品，以供自己。”（关于表述方式有不同意見，参攷史學譯叢）。

4) 封建主义各时期的特吳，各期应注意以下各点。

i) 各級经济成份交錯存在的状况；

ii) 当时封建主采取的剝削主要剝削形式；一般说来，劳役地租或行在初期；进一步發展就出現了实物地租；貨幣

地租剥削的特征。这几种形式，往往同时并存。

④注意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情况。

5) 儿应注意：见98页末。

同时还应指出：①调查每一项时应从发展观点来调查；②我们这次调查的重要是初期封建。

问题

(一) 农业。

1) 生产力及其有关情况

1) 土地情况与农作物

1) 耕地的种类及各民族占有情况。

2) 经济的种类及经营的情况。

2) 生产工具：注意名称、种类、用途、构造、来源。

3) 劳动力：注意劳动力组织情况，劳动能力的强弱，劳动者的生活状况。

4) 耕作技术：主要说明各民族劳动者生产经验问题。

(二) 关系关系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 当地所划分的状况 (1)

2) 不同阶级和团体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2-9)

(2) 租佃关系：主要说明地主利用土地对农民剥削的情况及剥削形式的演变。(101页-103页)

(3)-(5) 借贷关系，雇佣关系、其他封建压迫剥削。

主要说明，农民除受地租形式的剥削外，所遭受的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剥削。(103-104页)

(6) 经济中期的残存和新的经济关系的萌芽问题。

(104页 1-6)；再参读前次各项中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情况)

(二) 手工业

(甲) 生产力及其所有权情况——主要注意行业的种类、经营的性质，生产力的水平。

(乙)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总的精神与农业相同。

(三) 商业

1) 商业中阶级划分状况 (107 页, 1 页)

2) 经营的情况 (107 页 2, 6, 7 页)

3) 商业经营中的民族因素 (107 页, 3, 4, 5, 8 页)

4) 商业种类及民族在城乡联系中起的作用。

5) 宗教经商情况

二、政治和法律

说明

1) 为什么需要政治和法律? (111 页—112 页第三行)

对封建社会政治和法律的实质:

在政治上最突出的是严重的等级制度; 法律上的特点, 是统治阶级意志作为条文的规定, 在法律上把等级的划分及各等级的地位固定下来。

问题

1) 有多少等级, 等级划分的标准及各等级的变化, (112—113 页 1, 2, 5, 6, 7 页)

2) 各等级间的关系及每个等级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13 页, 第 4 页)

3) 政治机构及各各部门的组织状况? 各职人员如何任命?

(113 页 政治机构 1, 2, 8 页)

4) 和其他民族统治机构的相互关系和互相影响。

(同上, 6, 4, 5, 6 页)

5) 法律的种类 (成文、不成文及在不同问题上的具体规定等。

114页 18. 2. 11. 13页)

6) 法律对不同阶级和不同民族的作用如何?

(同上. 2. 4. 5. 6. 7. 10页)

7) 注意宗教和政治的反映

8) 注意阶级斗争的性质、规模、经过, 和农民起义的次数。

三. 生活、习俗、文艺及其他.

说明

1) 注意他的时代特点: 生活、习俗、文艺等往往和一定的经济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 很多是统治阶级用来作限制欺骗人民的工具。

2) 注意其继承性。有很多东西不一定与当时的经济条件有密切联系, 可能是各族人民在长期斗争劳动过程中形成起来的或过去遗留下来的。

注意这两点, 就可以使我们时期这些特点形成的背景, 便于区分其精华与糟粕。

问题

1) 结婚的方式和性质 (举行结婚还是包办的)

2) 在婚姻问题上不同阶级有何区别与限制?

3) 丧葬的风俗

4) 衣食住的特性和禁忌, 不同阶级间有无区别?

5) 文化、教育, 文学艺术和卫生的情况。

四. 宗教.

说明

1) 要注意宗教的阶级背景及性质

2) 不可把宗教问题简单化, 应看到它在本民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问题

要注意 (一), (二), (四) 项

幾點補充說明和修正

(一) 几点声明

本提纲虽然大家共同研究、共同拟定出来的，但由于水平所限和审查的不够仔细，因此还存有很多缺点主要表现在：

1) 有的提纲中，各部分的前后的体例不一致，前奴隶社会性质调查提纲中有的标明了“说明”与“问题”两项，有的就未标出；又如其他两个提纲（原始社会，奴隶社会）把基本经济规律写进去了，而对其社会性质调查提纲就给忘掉了。

2) 在各组提纲中，为了说明问题，曾列举了一些中国的例子这些例子有的是国内历史学界和民族学界正在争论的问题我们采用了其中一派的意见，这些意见只能作为参考，俟有定论时再作修訂。

3) 有的地方是把东方与西方的史实混在一起来谈的，所以看起来又像是一般性的提纲，又像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写成的提纲，可能稍微有些乱。

4) 有的地方文字不够通顺，意思表达的也不够明确，个别地方摘要也不恰当。此外尚有些错字漏字等。

(二) 补充与修正

原始社会调查提纲

甲、文字上的修改

- 第13页 3行 “人们与法” 改为 “个人——”
 “ 4行 “土地和其他” 去掉
 “ 10行 “原始人以简单……” 改为 “当时人以简单……”
 “ 13行 “粗劣的石器工具” 改为 “粗糙的石器工具”
 20行 “比较以靠” 改为 “比较可靠”
 第14页 13行 “以前耕地” 改为 “以前生产”

- 第14页23行 “狩猎生产已不重要” 此句去掉
“ 25行 “新垦一片土地” 改为“单独进行生产活动”
- 第15页 6行 “血缘关系” 改“血缘关系”
“ 14行 “提供了剥削别人劳动的权限” 改为
“... 提供了人剥削人的权限”
- 第20页例10行 “附属要素” 应为“附属子要素”
第21页例8行 “由于财产不平等” 把“男”“”，改为逗号“，”。
- 第33页例12行 “有没有妇女：团体的组织？她们的……
……” 改为“有没有妇女团体的组织？她们的——”
- 第43页例3行 “原始性的关系” 改为“原始的性的关系”
“ 例已行 “由偶合组织的婚姻组” 其中“组”字应去掉。

乙. 修正及补充说明

- 1) 第13页5-6行 “某些纯粹——以保护自己” 改为
“某些纯粹由个人使用的，同时又为武器的生产工具归个人所有，但可被共同体利用，死后也由氏族继承，绝不为剥削别人的工具”。
- 2) 第14页2-3行 “——主要采集、狩猎——即采集经济”
应改“主要采集，此外还有狩猎和捕鱼”。
- 3) 第14页15行 “(每群不超过数十人)”，应补充说明，每群也又能数十人在一起，更多的人在一起更无法生活。

4) 第14页第二段 有人提款作这样修改，最附属于时。

「继母系氏族之后的父系氏族时期。由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游牧业和较发达的农业开始在公社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男子成了生产中的主人，故父系氏族即领导权便随之而落入男子之手。男子既成了氏族公社的首领，血缘关系也就开始按父系来计算。于是，母系氏族就被父系氏族所代替。这时公社的范围比母系氏族时代扩大了。父系氏族的出现，就意味着原始公社制度进入末期。」

5) 第15页8行(二)内，原文删：“耕地仍是公社财产”这并不完善的。因为实际情况是：耕地在一定时期内是村社的财产。最初，耕地是在村社的成员间定期重分，但后来就成私有财产了。

6) 第29.“说明”内的第二段应加上“氏族实行氏族婚姻制，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也是维系氏族的纽带”。

7) P.54, 在“四、精神文化”的“说明”内应加一段：原始人感到自己是氏族公社中不可分割的部份，他想不到，也不可能想到自己会在氏族公社以外。这在思想中的反映就是崇拜祖先——氏族酋长。(政治经济教科书上册 22页)

8) 第44页第二段：耕稼言的问题，应注意：主语言的产生过程中“我”“我的”这两个词的产生比其他的词晚得多。(同上)。

9) 第55页第3-4行，耕稼禁忌问题，未说明其何以产生？应注意：实际上当私有制关系开始形成和财产不平等出现时才有了这禁忌禁忌加于氏族领袖或富裕成员所占有的财产之上的风俗。同时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宗教禁忌的力量，才开始用来巩固自己产生

的经济关系和财产不平等（同上书）。

（丙）狩猎经济

①采集—狩猎“狩猎”带狩猎的植物

采集与狩猎在农业畜牧业经济发达以前占有同等重要地位，但狩猎从来没有单独存在过，总是与其他经济结合起来，而采集也常与狩猎相结合的，一般说来，采集“小动物”大多只是为食用，也没有什么特殊技术，而狩猎中捕捉动物，除了食用外，还有其他目的，如利用兽的毛、皮、骨等，同时技术也复杂化，如围猎、陷阱、捕机、伪装等，这只是一般的情况，具体情况还要具体分析。

② 31页“债务奴隶”奴隶最初的来源是氏族社会中的债务。

但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业交换的发展，随着公社内部经济关系的发展，出现了：物资借贷乃至货币借贷，拖欠借款会导致人身的隶属和奴役，这就成为奴隶的一个新来源。

此外，部落间的复仇战争，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可以以赎金价来代替复仇，而这种赎金价赎金一般都是很高的，而这笔赎金是全新着成年的沉重负担，这种情况加深了氏族社会的财产分配，这种制度使穷人破产而沦为债务奴隶。

③ 32页 亲兵群——在军事行动期间，专政的重军首领往往握有军事的和民政的全权。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青年武士，成为他最亲近的卫士，这就是亲兵群。他们随着军事权的集中，逐渐将殊化，成为特殊的社会集团，取得许多特权，佩带特殊的纹章等等。战胜后的亲兵群往往在被征服的部落中获取代表酋长的地位，以成为为酋长的地位，成为酋长的军事统属。（可参：原始文化史纲 233页）

- ④ 35页 同态复仇——随着交换的发展，血亲复仇消退；物理的，经济的霸权，他们把血亲复仇中西方掠夺线族看作遭受物质损失的原因，把一个人被杀害看作他的家族被剥夺了一个劳动力——这样，人们就开始从经济价值来考虑复仇——同态复仇，如果一人被杀，那就应该也牺牲死于所属氏族中的一个人来抵偿。在进行这种复仇时，性别、年龄，社会地位等也都无歧视之利。有时，对尚族和族族也实行同态复仇。（见原始文化史纲，231页）
- 5 39页 部落——过去在喜马拉雅山地中散布很广，主要用来防禦、保护，从前当地每一个村落都有这样的战壕，低度数语的面积看来似乎很小，但在危险时，它不仅掩护全体居民而且也掩护所有牲畜。（见原始文化纲，235页）
- 6 47页 咒语——市咒是精灵之意。
- 7 51页 析产——在分配或者的遺產上，男女是否平等可以显示男权的地位。
- 8 54页 奥休美籍和人物称谓——奥休美籍指的是一些事物的奥休名称，如有些民族对奥休事物名称非常丰富，如它们可指出许多磁树的名称，但奥都缺乏“树叶”这样一一个综合性的名称，至世人物称谓，原始人部落对于每一个引人物体的称谓两亲特征，很容易抓住，正以此作为族人的名称，所以称谓十分丰富。
- 9 54页 “成丁礼”——^{initiation}（拉丁语是“替换”之意，更正译的意义是“新成员的加入”）成丁礼具有学校的作用，在许多部落中间，男女青年们随着性成熟期的到来，要在连续几年的期间，接受整套的，有着不同程序和仪式的

训练和改教，训练和改教的目的一方面在于使青年们得到他们今後作为部族的成年成员所必需固有的知识，另一方面在于训练他们的劳动技术和对危险进行斗争的能力等等。成年礼包含部族许多青年继续被改教着，教育他们不仅永不为失败所击倒，而且要坚决地忍受一切苦难的境遇。（恩原始文化史纲 167页）

10 图腾主义，自然科学，灵物崇拜（同上书 171-180页）

(1) 图腾主义——Totemism 源自阿尔弗雷德·托尔——他的相信人与某些动物或植物之间（主要见人与动物之间）有时也相信人与无生命的物体之间，或甚而人与自然现象之间，存在着特殊灵联。认为：一个民族集团的一切成员都起源于某动物或植物或其他物体或现象，这动物植物或物体，现象就成为他们的图腾。

图腾主义是和民族社会一道发生的，从而图腾成为民族的不可或缺的附属物；他们相信：一个民族现存成员与本民族的图腾现有的代表物具有种族血缘，所以他们对于自己民族的图腾动植物常常敬爱或当作食品的限制。以后发展为民族图腾成为本民族的特殊保护者。

(2) 自然崇拜——原始人把自然力区分为好和坏的两类，对他们都存在尊敬，但这时还没有抽象的对整个大自然的崇拜，这只是崇拜人所认为强大的势力，敌同仇与人的，个别的自然因素和自然力，当然，在自然崇拜中，那有具有最巨大的生产意义的自然因素和自然力会占据特殊地位，因此，在自然崇拜中，对太阳、水、火、树以及个别动物的崇拜得到比较显著的发展和传播。因此自然崇拜也可分为猎人的农民的和

牧民的崇拜。

(3) 灵物崇拜——原始宗教又在自然崇拜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表现在万物有灵信念的扩展上，认为所有自然力都有灵魂，这些灵魂常被拟化为无形的“精灵”。这些精灵代表着自然界的“精灵”是非常多的，地、森林、水、山、房屋等都有精灵。人们的想像才能与这些精灵以人的，但时常是怪异的形状。人们愿意使这些精灵亲近自己，为他们塑造了具体的形象——附载体，并且相信精灵正附载在这些形象之内，偶像或灵物就是這樣表现的。从这里发出了广泛传佈的，对于精灵之各种不同的物质附载体的崇拜，即灵物崇拜。对于个别地方的崇拜也是很普遍的，这来地灵，如从杯、杯中空地、山嶽以及其它，被认为灵某些精灵所喜欢居住的场所。

(4) 祖先崇拜 (同上书 130-131 页)

(1) 几个问题

(1) 氏族和氏族的区别和关系。

家族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家族可以包括氏族内的两两亲属，狭义的家族(宗族)只包含两亲与子女的简单的社会团体。这里所指的家族是狭义的。

家族的产生晚于氏族，家族是从氏族中分化出来的。

从原始群解到氏族制度的发生，其间根本没有什么家族—母系氏族的初期(群婚阶段)家族也还没有从氏族中分化出来。以后，由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对偶婚制，于是从氏族内部首先出现了对偶家族。但是这种母系的对偶家族在整个的社会中还不起什么作用，这一从我们从伊洛利人的社会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即此时的氏族